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21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19 日查獲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9 日期間，未經申請許可即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 元為對價，聘僱印尼籍失聯移工 xx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○○○醫院○○院區○○樓○○病房○○號病床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從事照顧訴願人兄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工作。經內政部移民署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訪談 x 君及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7 月 1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367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683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218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「……何來……替臥病中的胞兄支付罰金，懇請貴勞動局明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，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，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11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

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|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規名稱 | 就業服務法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任事項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替雇主○君中間聯絡移工 x 君而已；又訴願人今年 6 月喪妻，有 2 名子女就學尚待扶養，且平日以打臨時工為業，經濟壓力既重且差。
- 四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，於系爭場所從事照顧○君之工作，有內政部移民署訪談 x 君、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、x 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替雇主○君中間聯絡移工 x 君而已，今年 6 月喪妻，有 2 名子女就學尚待扶養，且平日以打臨時工為業，經濟壓力既重且差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

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：「…問本隊人員於本 (113 ) 年 6 月 19 日 17 時許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(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病房○○床，下稱該病床) ……現場查獲你在該病床照顧 1 名男性病患，是否實在？答是，貴隊查獲我當時我正在照顧大哥。問你於何時持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答我好像是 105 年來臺灣的，原本在照顧阿嬤……後來老闆知道有人用我的名字借錢很生氣，所以我就跑掉……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1、2，圖中著黑衣女子為何人？圖中躺在病床上之病患係何人？答是我本人。病床上的病患就是我照顧的大哥。……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3，圖中內容為何？答是我照顧大哥的名字及病房號，大哥名字叫做○○○。問你從何時起到該病床工作？工作時間為何？……答我約從本年 6 月 14 日開始在該病床照顧大哥，今天是第 6 天。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？？？問你在該病床工作薪資如何計算？是誰支付你薪水？答日薪是 1,900 元……是大哥的弟弟會發薪水給我，我都稱呼他『老闆』。……問雇主聘僱前是否有向你要求檢視你的身分證件？答沒有。……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6，圖中 xxxx 通訊軟體帳號為何人所有？答是大哥的弟弟也就是老闆的 xxxx 帳號。問 雇主是否知悉你係失聯移工身分？答 大哥跟老闆都不知道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本隊於本 (113 ) 年 6 月 19 日 17 時許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(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病房○○床，下稱該病床) ……現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女性失聯移工 xxxxxxxxxxxx (下稱 x 工) 於該病床照顧病患……調閱該病床病患及家屬資料為○○○……故通知你前來本隊製作詢問筆錄，你是否了解？答我了解，○○○是我弟弟……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1，圖中躺在病床上之男子係何人？……答他是我大哥○○○。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1 及 2，圖中著黑色上衣之女子係何人？……答她是在該病床照顧我大哥的看護。……問 x 工何時開始至該病床工作？答 她大概照顧我大哥 1 個月了。問 x 工來應徵時，是否檢查過他的身分證件？……答 沒有，我的家人也都沒有跟她要證件。問 x 工至該病床工作是否經由他人仲介？答 沒有。……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6，圖中之 xxxx 通訊軟體帳號係屬何人？答是我弟弟○○○使用的 xxxx 通訊軟體帳號。問你是否知悉聘僱外國人在臺工作須檢視其身

分證件？外國人未經申請聘僱許可不得在臺工作？答我都知道。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上開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及所附蒐證照片圖 6 所示，x 君自承其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即在系爭場所從事照顧○君工作，並稱訴願人為老闆及由訴願人給付薪資；訴願人有未經合法申請即聘僱 x 君提供勞務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係替雇主○君中間聯絡移工 x 君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予以裁罰，並非無憑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